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80
3、45931、45940、507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生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拘
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忠生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64、172頁)」及更正如
附表二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1
項之竊盜未遂罪；又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五)所為，均係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復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分論併罰：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01 1.累犯裁量之說明(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五)均然)：

02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43號裁定，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見本院卷第35頁、偵卷第26
04 頁)，前開有期徒刑嗣經執行至民國110年8月18日執行完畢
05 (110年8月19日起係另執行拘役40日，至110年9月27日自由
06 行執行完畢出監)，有其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偵卷第26頁)。經查，被告執行有期
08 徒刑完畢之日，乃為110年8月18日，其後竟然未自我約束，
09 旋即於5年內之112年3月至7月間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五)
10 之犯行，形式上均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又前
11 述5次犯行，要與被告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日，差距未
12 遠，更與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中所包含之竊盜罪，罪質相
13 同，可見被告就竊盜罪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
14 故而本院經裁量後，認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2.未遂減輕之說明(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17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犯行，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
18 第2項減輕其刑。

19 3.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加重減輕事由為複數(累犯、
20 未遂)，依法先加後減。

21 (四)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青壯之年，不思以
23 合法方式獲取財物營生，竟爾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滿足自身
24 所需，其中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更有以侵入他人居安領域行
25 竊盜之舉，顯然對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自有應非難之處，
26 本院當斟酌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侵害程度為量
27 刑評價；又被告終能全面自白犯行，降低無謂司法資源耗損
28 之犯後態度，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等調解獲取原諒之情
29 況；並斟酌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自述高
30 中肄業、未婚、之前從事工地工作、家中無人需扶養、經濟
31 狀況勉強(見本院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

01 所示之刑，並就拘役部分，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又附表一所處拘役部分，考量被告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犯
03 罪時間、對法益侵害程度之加重效應、執行時間加長被告之
04 痛苦程度遞增等各面考量，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5 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四)犯行之犯罪所得，亦
11 如附表一編號2、3、4犯罪所得欄所示，既未扣案，自不得
12 使被告仍保有該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犯行尚屬未遂，被告尚無犯罪所得，
15 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元，經被害人林
16 嘉育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50703卷)，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5項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賴柏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內容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所得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蕭子邦	無(未遂)	林忠生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黃為國	新臺幣100元	林忠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黃為國	新臺幣70元	林忠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劉雅淑	新臺幣5000元	林忠生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林嘉育	新臺幣30元(已發還)	林忠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附表二：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所在欄位與行數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為國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即告訴人黃為國於警詢中之證述	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二)編號2證據名稱欄
2	證人即告訴人劉雅淑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即告訴人劉雅淑於警詢中之證述	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三)編號2證據名稱欄
3	證人即被害人林嘉育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即被害人林嘉育於警詢中之證述	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四)編號2證據名稱欄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